

# 白河县 财 政 局 文 件

## 教育体育和科技局

白财教〔2021〕35号 ✓

9.17

###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白河高级中学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、安康市教育体育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教〔2021〕3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校 2021 年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资金 15 万元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年终列入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功能分类科目。

免学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用经费、教育教学设备购置和校舍日常修缮等运转方面。你校要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对于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要严格落实“脱贫不脱政策”要求，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